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永坤

電 話：04-37061361

電子郵件：e-335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8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發布之「兔飼養與照顧指南」業公開發布於該部動物保護資訊網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師生做教育宣導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79069號函及農業部112年8月9日農護字第11200725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動物福利白皮書「策略三：建構寵物之動物福利標準、深化飼主與業者管理」項目，該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兔飼養與照顧指南」(下稱本指南)之專案研究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指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基本認識：簡介兔子各生命週期的歷程及基本習性，使飼主對於兔子之生理狀況及行為反應有基本認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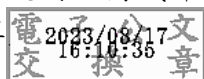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飼養指引：提供兔子環境需求、飲食保健及互動社交之照顧建議，並就照護與醫療部分，提供飼主相關注意事項。



四、本指南係為提供飼主正確飼養兔子之指導，業公開發布於該部動物保護資訊網(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，網址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Frontend/Know/PartnerAnimal#tab4>)，供各界參用，該部將持續依據指南內容規劃民眾飼養兔子前之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